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 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 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或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 資。務請 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 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 資料,請參閱「附錄四一監管環境」、「附錄五一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一公 司章程概要」。

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的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長期趨勢及短期波動的影響,包括經濟周期、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通脹、利率水平、資金供應及成本與貨幣波動。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2015年6月中至8月底,中國股票市場經歷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由截至2015年6月12日的5,335.1點下跌43.3%至截至2015年8月26日的3,025.7點。2016年,滬深300指數由截至2016年1月4日的3,469.1點下跌4.6%至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3,310.1點。中國股票及基金交易日均成交金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106.9十億元減少47.7%至2016年的人民幣578.8十億元。因此,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52,108.8百萬元下降30.9%至2016年的人民幣36,022.5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中債務融資、債券投資、期貨經紀及衍生品 投資等業務所得收益佔有一定的比重。因此,債市、期貨市場及衍生品市場的任何重大不 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經營中,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723.2百萬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 63,211.4百萬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0,481.2百萬元。這些金融資產的價值受到整體 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影響,這些金融資產價值的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利率波動主要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利息支出。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融資融券、存放金融同業、證券支持融資等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會減少。此外,我們進行固定收益類投資,利率上升期間,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及投資回報一般會減少。

我們亦就代理客戶持有的存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回購交易,以及次級債券及 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當時市場利率掛鈎。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一般會上升。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收入,亦可能增加我們 的利息支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外,我們正積極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部分相關收入、開支和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 (特別是人民幣兑港元及兑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或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出現匯兑虧損。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與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轉變的影響。自2014年1月2日至2016年12月30日,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下降了14.75%。於2016年10月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從而可能使中國政府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進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更具有某些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充足、品牌知 名度更高、服務費率更低、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更廣、客戶基礎更 大及經營經驗更豐富。我們面臨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與市場份額的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

風險因素

一直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高質量服務、維持或降低我們的服務費率或 持續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則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政府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可能吸引新競爭對手加入證券行業, 或准許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業務範圍並經營新業務。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亦可能吸引更多 國外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從事投資銀行及其他相關業務。該等機構的業務活動目前受到 中國監管限制及法規限制。

2015年3月,中國證監會表示正在評估向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放中國證券行業的提案,但並無提供實施有關新政策的任何時間表。我們認為,由於商業銀行相較證券公司通常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營業網點及更大的客戶基礎,准許中國商業銀行進入證券行業將會加劇證券經紀及股票承銷等業務的市場競爭。

近年來,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已進入中國金融行業。這些公司擁有廣大客戶基礎並在 通過互聯網提供創新產品上具有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在管理資金及滿足投 資需求方面,更傾向於選擇這些公司的服務。

中國證券行業任何上述的競爭環境變化可能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由於2015年A股市場的大幅波動,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穩定市場。本公司和中國其他20家主要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聲明,承諾(i)各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提供金額不低於該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15%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且(ii)當上證綜指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截至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及其他49家證券公司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的出資總額提高至各自截至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本公司兩次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共計約人民幣17,014.0百萬元。

風險因素

該等出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以指定賬戶統一運作,而本公司會根據出資比例共擔風險及共享收益。目前,本公司無法掌控中國證券金融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我們可收回該等出資的時間。本公司可能會因日後處置或減值而導致該等出資產生損失,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期末重估而波動,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也有可能因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而需要或決定在中國市場波動期進行類似出資而產生損失。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含若干固有風險,可能減少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引致監管處罰及 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3,0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5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1%、5.8%及9.6%。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可能因下列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審批的不確定性。發售證券 (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 及一些上市公司的併購項目, 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的審批。審批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 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無法向 閣下作出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有關證 券發售或併購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例如,由於市場波動,中國證監會 於2015年下半年曾短暫停止批准A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由於我們一般於交易完成後方會收 取大部分費用,若有關交易的獲批准比率大幅降低,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減 少。

有關保薦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的風險。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證券發行的保薦人與承銷商或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時,倘若我們的盡職調查或持續督導不足,或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與承銷商或我們的員工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有誤導陳述及遺漏,或在保薦與承銷或提供諮詢過程中有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受到國內或海外的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投資者索賠或其他紀律處分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監管一監管不合規事件」。

市況及硬承銷。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及所建議併購 延遲或終止,或可能普遍導致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

風險因素

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與客戶訂立硬承銷安排,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購買全部未獲認購部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財務虧損。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受多種固有不確定性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減少或出現投資 虧損。

2014年及2015年與2016年,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93.4百萬元、人民幣8,5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4.2%、16.4%及11.3%。我們自營交易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我們用自有資金進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活動及做市活動,受到證券市場波動影響。我們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尤其是,由於2016年A股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於該年的自營交易的收入較2015年大幅下降。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我們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包括股票期權、國債期貨以及股指期貨等。我們通常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或調整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然而,目前中國證券市場上的金融投資品種仍然不足,使得我們難以完全對沖我們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風險,而我們利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亦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奏效。此外,我們須承受與我們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損失。由於中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市場尚不完善,我們管理新產品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的經驗或許會不足,從而蒙受損失。

監管限制。證券相關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交易活動受到限制。例如,自2015年9月起,監管機構提高了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要求,並將任何一名投資者對單一股指期貨每日開倉交易量超過10手視為「不正常交易」。監管機構亦增加了平倉的費用。自2017年2月起,監管機構降低了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和平倉費用。這些措施影響賣空及大額交易活動,可能影響我們對沖自營交易倉位的能力。

錯誤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自營交易的表現取決於按目前及未來市況評估所作的投資 決策及判斷。倘若我們的投資決策失誤,或市況的實際變化不如我們的預期,或因投資決 策導致出現過度集中的風險,包括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的風險,則我們的自營交易 或會蒙受損失而未必可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零售經紀業務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700.2百萬元、人民幣23,5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5.7%、45.2%及29.8%。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成交量波動。由於在2016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中國股票及基金交易成交金額由2015年的日均人民幣1,106.9十億元減少47.7%至2016年的日均人民幣578.8十億元。因此,我們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下跌51.0%,導致2016年零售經紀業務的收入較2015年相應減少。

經紀交易佣金費率下降。經紀交易佣金費率下降的趨勢可能對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在中國的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費率分別為7.11個基點、5.74個基點及4.44個基點。我們若干競爭對手近年來大力推廣網上經紀服務,並且不斷降低零售經紀佣金費率。倘若更多競爭對手擴展網上經紀業務,行業的零售經紀佣金費率或進一步降低。

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增加。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劇烈。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證券營業部的數目由2014年1月1日的5,785家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9,385家。此外,於2015年4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消了行之已久的中國投資者「一人一戶」的限制,容許個人於多間中國證券公司開設最多20個證券賬戶。儘管有關政策已於2016年10月由20個證券賬戶修訂至3個證券賬戶,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限制在未來是否解除。投資者獲准開設證券賬戶的數目變化會導致使用我們經紀服務的客戶及/或該等客戶的交易量減少,這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是個重大挑戰。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或管理費率顯著減少或者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所管理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收取業績報酬。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吸引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投資品種及對沖策略偏少且市場波動偏高,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來自於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加劇,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可能減少。此外,近期推出中港基金互認,將容許經核准的基金產品跨境發售,從而可能加劇競爭。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投資表現不能超越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規模下降,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對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變現本金投資所得回報,或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本金投資業務主要以自有資金投資於非上市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及私募股權基金旨在從所投資公司收取股利,及通過上市或出售所投資公司而獲取收益。我們於盡職調查時未必能識別目標公司欺詐、不準確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作出不正確的投資決策,或會導致我們高估目標公司的價值。目標公司的行業、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於我們投資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令我們的投資回報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所進行的股權投資亦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才適合上市或出售。倘若因任何原因投資組合公司未能上市或出售,或會不利於我們變現投資的價值。倘我們未能於預計期間或以我們可接受價格退出私募股權投資,我們將不能達到預期的投資回報。

我們及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所投資公司的控制有限。該等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贊同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從而使我們承受風險。此外,所投資公司或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我們的追索權有限甚至並無追索權。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投資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支持融資業務、衍生工具及大宗商品經紀業務、自營交易 業務以及衍生工具合同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我們就質押權所持擔 保物價值不足的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欠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識別及披露我們所分銷金融產品包含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均會受到負面影響。

除自身的金融產品外,我們亦分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等)開發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如信託計劃及結構化產品)可能結構複雜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利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未能充分向客戶披露該等風險,導致客戶可能因投資於超出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而遭受重大損失。這亦會使我們面對監管措施和罰款、客戶投訴及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

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展未必能帶來我們所預期的結果。

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 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u>我們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u> 台,並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布局。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預期會進一步擴 展國際業務,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

- 難以管理國際業務,包括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以及不同的 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及招募人才方面,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 海外分銷網絡方面均有挑戰;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匯兑損失;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當地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及當地政治、經濟及市場動盪或內亂。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便難以擴展國際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而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使我們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額外的許可證及批准規定。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必接受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未必有充足資源用於處理新產品及服務在(i)經驗或專業知識、(ii)合資格人員、(iii)資金及(iv)風險管理能力方面所帶來的額外挑戰。

倘若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及服務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員工操作失課的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操作失誤的風險,主要涉及員工在自營交易、證券支持融資、零售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業務日常流程處理發生的紕漏。儘管我們為防範員工操作失誤風險實施了增加交易覆核、強化規範操作培訓等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避免出現或及時識別任何操作失誤。我們員工日後如出現任何操作失誤或因操作失誤而終止僱佣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和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我們面臨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管理所面臨的風險。這些政策、制度及程序未必能涵蓋所有我們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政策、制度及程序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和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或識別違反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這些政策、制度及程序中的部分領域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持續監控、維護及改進。儘管我們已努力貫徹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避免出現或及時識別任何不合規事件。若我們為實行、維持及改善該等政策、制度及程序所採取的措施無效或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或聘用管理團隊成員及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確保管理團隊的連續性以及能夠吸引及挽留對證券及金融市場具有深厚知識 及深入了解的專業人員。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團隊成員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專業人員,我 們未必能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專業人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投 資和交易經理、保薦代表人、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及信息技術專才等。然而,市場 對優秀專業人員的競爭日趨激烈。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或需給予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 福利。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或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聲譽、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做出業務決策。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及時記錄及準確處理眾多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中斷、失靈或失誤會限制我們及時及準確處理交易的能力。 這將削弱我們代表客戶及自行執行交易的能力,尤其於零售經紀業務及主經紀商業務方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信息科技系統所搜集及分析的資料做出許多重大業務決策,包括與經紀費率、營業網點位置、投資組合、投資或融資產品營銷及新產品設計有關的決策。信息科技系統的錯誤或瑕疵可能令我們以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做出業務決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與2016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9,6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2.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出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需承擔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持續拓展融資融券、證券支持融資、自營交易、投資銀行業務與其他業務,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並導致業務損失及客戶流失。

此外,中國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對中國證券公司流動性相關比率有監管規定。請參閱 「*附錄四一監管環境*」。倘若我們未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可能對我們採取處罰或紀律處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介服務的資本需求大幅增加、資本的監管要求更為嚴格、大額投資、市場或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監管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滿足流動資金或資本的監管要求時,我們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或監管環境變化時,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同時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導致我們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倘若我們因進行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如 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以培養在特定領域的專長、擴展我們的營業範圍及業務規模。有關我們的重大收購,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重大重組、收購及出售」,而有關我們的合資公司名單,則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精力,信息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因範圍及地域多樣性而引起的業務複雜性。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達到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的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承擔額外的負債。

風險因素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因此適當識別並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重要,這包括在我們業務範圍內存在兩項或以上合法但互相競爭或具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困難。不能解決利益衝突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可能會引致訴訟或監管措施。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 示適當產權證書,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0,859.2平方米。其中,營業類物業共98處,建築面積為123,401.5平方米,我們尚未取得其中8處營業類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8,529.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2%)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尚未取得其中55處非營業類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0,959,3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8%)。

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50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39,389.9平方米。我們將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該505處物業中的48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5,513.2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5%)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權屬證明文件。此外,我們租用的少量物業的租賃用途與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載明的房屋用途不符(建築面積約為5,870.4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正要求業主就上述48處租賃物業證實其產權或取得該等產權證書,但我們無法控制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倘若我們的業主沒有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

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訴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性不會遭質疑,亦無法確保 需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

風險因素

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國際集團將持有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國際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

- 提名或選舉我們的董事及監事;
- 業務戰略;
- 股利及其他分派;及
- 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併購或投資。

儘管國際集團已向我們做出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 其他股東的利益,但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 致。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使用「國泰君安」作為字號,倘若其行為有損「國泰君安」品牌,可能使我們承擔聲譽風險。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為於2001年自本公司分立新設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間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管理33.18%的股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國際集團控制的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有相似性的業務的公司」。

「國泰君安」為我們在中國擁有的註冊商標之一(被核定用於證券和公債經紀、證券交易行情、期貨經紀、資本投資、基金投資、金融信息、有價證券的發行、金融服務、金融分析、金融評估)。國泰君安投資管理雖亦使用「國泰君安」作為其登記的企業名稱的一部分,但對於「國泰君安」未擁有任何商標權。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經營範圍(資產管理、企業投資及企業諮詢)也與我們使用「國泰君安」商標的主要業務存在較大區別。但由於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在與我們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服

風險因素

務上突出使用其企業名稱中的「國泰君安」這部分內容,可能造成相關公眾產生混淆,從而可能侵犯我們的商標專用權。此外,倘若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倘若有損「國泰君安」品牌,或倘若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涉及任何重大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打擊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將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所採取的措施,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或客戶及交易對手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

作為金融機構,我們須遵守諸多監管規定。監管機構透過施加資本要求、釐定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以規範我們的業務活動。監管機構亦會定期調查、檢查及查詢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招致制裁、罰款、處罰及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其他紀律處分可能包括降低監管評級,從而可能使我們需要保持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上調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比例、獲取新業務及產品的某些許可或審批時面臨困難等。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監管調查及相關監管機構警告或處罰的討論,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監管一監管不合規事件」。

此外,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條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此外,條例及法規變更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圍、變更我們業務運作或導致我們負擔額外成本或稅款,可能削弱我們與其他不受相關影響的機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我們面臨眾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銷售或承銷、商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和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其中,我們面臨一系列程士峰理財產品合同訴訟,涉案金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我們在對這些訴訟進行評估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法律訴訟一程士峰理財產品合同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檢查、調查與法律程序。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偶有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罰款或在一段時間內被限制或者暫停開展某項業務的監管措施。其中部分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監管」。

針對我們、我們董事、管理層成員或員工提起的訴訟、仲裁、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或 會導致和解、禁制、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擾亂我 們的業務。針對我們的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針對此類行動的抗辯成功,仍可能產生大額抗辯費用。

我們未必能防止或發現員工、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有 財務損失、受監管機關處罰及聲譽受損。

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程序來監察營運及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完全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監管一監管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若未能預防或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亦須履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監控可疑交易活動。儘管我們已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備,亦

風險因素

未必能杜絕我們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受制裁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過往,監管當局曾進行若干實地檢查,發現我們的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在若干方面監控不足,及若干營業部的反洗錢培訓不足。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監管一監管調查*」。倘我們未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 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而且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有關人員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份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東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利的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收取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轉換、貨幣流通和外匯結算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編纂]或者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大幅波動。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兑换。在當前 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可以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外管局事先批准。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倘若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編纂]持有人支付股利。此外,中國資本項目下的部份外匯交易仍須經外管局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有關批

風險因素

准。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的其他外匯需求。

近期有媒體報道,外管局允許境內基石投資者經批准在一定額度內購匯參與<u>中國</u>企業 的香港IPO,同時要求<u>中國</u>基石投資者承諾減持<u>香港</u>上市公司股份後及時調回資金並結匯。 儘管外管局還未就上述媒體報導涉及事宜出台任何法規或政策,中國監管機構<u>未來</u>有可能 加強對對外投資或跨境資金流動的外匯管制。由於公司預計有些在[編纂]中[編纂]股份投資 者來自中國且可能會使用來自於中國的投資資金,這些投資者可能受制於上述管制。該等 管制可能影響該等投資者持有和處置我們H股的相關考慮和意願,並可能採取相應行動。該 等行動對我們H股的交易和市價帶來波動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新的政策或要求實施的 程度和時間、未來是否會有更多的限制或管制以及如果被實施,該等限制或管制何時被解 除。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局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有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的25%。考慮到(a)[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規模及(b)通過滬港通中的滬股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渠道買賣我們的A股,除非(i)相關監管規定放寬或我們可獲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或(ii)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額外A股,否則25%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發H股或其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的能力受限。

我們大部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隨時可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認為,我們大部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會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值得特別留意。

風險因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2.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用作税務用途的金額出現時間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判斷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管理層的評估將會不斷重新審閱,並會在日後應課税利潤有很大可能足以收回遞延税項資產時,確認額外的遞延税項資產。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税暫時性差異,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將被減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我們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71.0十億元及人民幣87.0十億元。相比第一層級金融資產,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我們使用估價技術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當使用估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如(其中包括)利率產品的收益曲線及外匯匯率等。該等因素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會面對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十億元、人民幣2.4十億元及人民幣3.1十億元,其規模遠小於第二層級金融資產。

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更靈活的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交易種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區別為:首先,在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債務工具投資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和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在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以及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採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董事預期,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日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風險因素

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倘若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0%或以上股份,則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例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倘若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違規期間,相應股份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更,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5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5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以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 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 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未必反映[編

風險因素

纂]完成之後我們H股的市價。如果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我們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我們H股交易的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編纂],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價格於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故於該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截止辦理[編纂]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 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大量的證券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A股可轉換成H股,但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如果我們大量的A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此外,由於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除本文件披露以外)在處置其[編纂]中[編纂]的H股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他們可能已有安排或者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出於法律或者監管規定、商業或者市場規定或其他理由來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的H股。該處置可能在[編纂]後很短時間或者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這類投資者根據這類安排作出的任何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u>。</u>任何大量的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造成我們H股交易量的大幅波動。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所持每股H股[●]港元(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日後的股利政策。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分派股利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利僅能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交易風險準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利。

風險因素

此外,將來的股利政策也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股利政策在將來不會變動。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u>授出</u>香港上市規則<u>下</u>的若干<u>豁免及同意</u>。 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u>項下</u>的豁免<u>及同意</u>」。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其他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以上這些均會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税。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通常稱為FATCA)的若干條文,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針對(i)並無獲豁免遵守、未實際遵守或未被視為遵守FATCA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若干證明、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做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轄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根據該司法轄區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司法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申報及交換制度。根據現行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在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若遵守跨政府協議的申報規定,則一般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而美國認為正式的跨政府協議已基本成形。我們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及任何相關跨政府協議,包括有關我們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及中國最終未能就跨政府條款達成協議,則適用於未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轄區內的海外金融機構的FATCA申報及預扣制度將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屬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子公司。FATCA條文及跨政府協議對H股等金融工具的實施(包括根據FATCA或跨政府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

風險因素

扣税)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更。即使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我們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不會在上所述日期前實施。 閣下應就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於其H股[編纂]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倘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我們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則概無人士會因此而須支付額外金額。請參閱「附錄四一監管環境一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編纂]的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和[編纂]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根據[編纂][編纂]H股, 閣下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導,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